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4,401,000港元，大幅減少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6,495,000港元，大幅減少47%
- 每股基本虧損為3.50港仙，大幅減少48%
- 概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54,401	298,6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7,551)	(279,100)
毛利		6,850	19,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90	3,4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9)	(1,716)
行政費用		(39,771)	(61,847)
其他經營支出		(13,306)	(15,3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7	2,895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4)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	(6,89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5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5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55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86)	(10,978)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業務虧損</b>	6	(50,997)	(72,213)
財務成本	7	(884)	(5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67)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b>		(51,881)	(73,7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195	(201)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b>		(49,686)	(73,96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9	(1,953)	(1,897)
<b>年度虧損</b>		<b>(51,639)</b>	<b>(75,862)</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95)	(69,434)
非控股權益		(15,144)	(6,428)
		<b>(51,639)</b>	<b>(75,86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年度虧損		(3.50)	(6.7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7)	(6.5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1,639)</u>	<u>(75,86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007	(1,956)
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3,568)	–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時減值	–	1,956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	–
於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投資時撥回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4,2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09)	(15,7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7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9,369)</u>	<u>(19,88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1,008)</u></u>	<u><u>(95,74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404)	(83,905)
非控股權益	<u>(19,604)</u>	<u>(11,842)</u>
	<u><u>(61,008)</u></u>	<u><u>(95,74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99	172,746
投資物業		63,023	63,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76	21,667
其他無形資產		78,766	107,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5,832
可供銷售投資		5,939	4,039
遞延稅項資產		504	1,882
應收貸款		–	2,8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31,407</b>	600,528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5,539	22,772
存貨		11,073	22,528
應收貸款		2,800	–
應收賬款	12	9,890	14,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10	78,3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86	12,98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1,479	1,220
可收回稅項		86	346
定期存款		–	8,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60	37,408
流動資產總值		<b>152,323</b>	198,2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5,666	1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865	109,4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96	6,2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66	4,379
應付一間合營夥伴款項		–	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7
應付稅項		6,662	6,107
流動負債總額		<b>87,281</b>	139,722
流動資產淨值		<b>65,042</b>	58,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96,449</b>	659,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58	—
遞延稅項負債	41,873	66,948
	<u>51,731</u>	<u>66,94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1,731</b>	<b>66,948</b>
	<u>51,731</u>	<u>66,948</u>
<b>資產淨值</b>	<b>344,718</b>	<b>592,079</b>
	<u>344,718</u>	<u>592,07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540	102,440
儲備	174,298	406,918
	<u>278,838</u>	<u>509,358</u>
<b>非控股權益</b>	<b>65,880</b>	<b>82,721</b>
	<u>65,880</u>	<u>82,721</u>
<b>總權益</b>	<b>344,718</b>	<b>592,079</b>
	<u>344,718</u>	<u>592,0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本集團未能就其於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比較金額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綜合損益表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引入有關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及提供飛機分租服務之額外其他分部，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比較用途之其他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反映最新可呈報分部。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收入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法定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飛機分租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27,571	-	25,983	93,354	5,055	1,983	153,946
投資收入	-	455	-	-	-	-	45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投資收入總額	<u>27,571</u>	<u>455</u>	<u>25,983</u>	<u>93,354</u>	<u>5,055</u>	<u>1,983</u>	<u>154,401</u>
分部業績	<u>9,766</u>	<u>490</u>	<u>(44,568)</u>	<u>6,904</u>	<u>(8,273)</u>	<u>(7,411)</u>	<u>(43,092)</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9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56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51,881)</u>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3,383	-	58,294	233,563	7,557	-	302,797
投資收入	-	(4,109)	-	-	-	-	(4,10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投資收入總額	<u>3,383</u>	<u>(4,109)</u>	<u>58,294</u>	<u>233,563</u>	<u>7,557</u>	<u>-</u>	<u>298,688</u>
分部業績	<u>(7,479)</u>	<u>(7,984)</u>	<u>(24,990)</u>	<u>8,467</u>	<u>(11,446)</u>	<u>(4,982)</u>	<u>(48,414)</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0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584)
可換股票據							
— 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4)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6,89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5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6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73,764)</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賬。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74,761</u>	<u>10,335</u>	<u>172,931</u>	<u>60,147</u>	<u>39,195</u>	<u>8,337</u>	365,70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8,024</u>
總資產							<u>483,730</u>
分部負債	<u>37,514</u>	<u>12</u>	<u>27,421</u>	<u>35,870</u>	<u>1,252</u>	<u>2,499</u>	104,56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444</u>
總負債							<u>139,012</u>
<b>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715	-	29,908	134	3,751	4	34,512
資本化為資產之折舊	-	-	-	-	350	-	35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204</u>
							<u>36,066</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807)	-	-	-	-	-	<u>(807)</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686	-	-	-	<u>11,686</u>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	-	-	2,768	-	<u>2,768</u>
資本開支*	20,515	-	433	-	1,854	5	22,80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77</u>
							<u>22,8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u>91,797</u>	<u>8,205</u>	<u>235,100</u>	<u>75,274</u>	<u>42,671</u>	<u>987</u>	454,03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u>84,755</u> <u>259,960</u>
總資產							<u>798,749</u>
分部負債	<u>57,918</u>	<u>-</u>	<u>40,338</u>	<u>37,773</u>	<u>2,325</u>	<u>948</u>	139,30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u>25,319</u> <u>42,049</u>
總負債							<u>206,670</u>
<b>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 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1,248	-	33,042	134	2,659	3	37,086
資本化為資產之折舊	-	-	-	-	2,114	-	2,11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數額							<u>1,221</u>
							<u>40,421</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95)	-	-	-	-	-	<u>(2,895)</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0,978	-	-	-	<u>10,978</u>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	-	-	2,653	-	<u>2,653</u>
資本開支*	8,490	-	180	-	7,772	-	16,44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69</u>
							<u>16,61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2,482	295,240
秘魯	31,464	7,557
香港	309	(109)
澳洲	146	156
加拿大	-	(4,156)
	<u>154,401</u>	<u>298,6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34,678	288,218
秘魯	88,305	74,079
澳洲	5,939	6,868
香港	1,850	2,811
厄瓜多爾	625	755
哥倫比亞	10	43
	<u>331,407</u>	<u>372,77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營業額總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應佔精礦貿易分部之營業額)	<u>93,354</u>	<u>233,563</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精礦	93,354	233,563
銷售建築材料	25,983	58,294
銷售物業	24,426	–
銷售煤炭	5,055	7,557
租金收入總額	3,145	3,383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1,003	–
提供飛機分租服務	980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455	(4,109)
	<b>154,401</b>	<b>298,68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4	84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之實際利息收入	–	1,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	–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48	247
匯兌收益淨額	2,315	–
其他	700	1,322
	<b>3,490</b>	<b>3,450</b>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i)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9,413	21,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2	2,554
		<u>22,595</u>	<u>23,798</u>
核數師酬金		830	800
其他無形資產－供應商合約攤銷	(ii)	10,538	12,6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91	515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857	2,42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45,164	279,100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ii)	2,768	2,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22,830	2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ii)	－	42
匯兌虧損淨額		－	18,04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264	1,454
－飛機（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12	－
		<u>(3,145)</u>	<u>(3,38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145)	(3,383)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年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3,145)</u>	<u>(3,383)</u>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3,000港元)及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約5,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62,000港元)、16,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5,947,000港元)及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4,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折舊約18,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51,000港元)及4,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2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884</u>	<u>584</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度費用	1,048	1,7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5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87)
遞延稅項抵免	(3,858)	(1,271)
預扣稅費用：		
－中國	—	730
－澳洲	47	115
－厄瓜多爾	—	6
年度稅項總(抵免)／費用	<u>(2,195)</u>	<u>201</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之51%股本權益及於武漢廣場管理之49%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完成及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相關開支約2,701,000港元後，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577,000港元。隨著出售集團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終止經營其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Huaxia Group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華廈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廈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德信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華廈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停業
德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華信管理	合約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元	51	提供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武漢廣場管理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	21,000,000美元	49	現時正進行強制清算 程序
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約合營企業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停業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呈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業績已經重新呈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38	18,103
服務成本		(796)	(4,457)
毛利		1,542	13,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315
行政費用		(646)	(15,262)
其他經營開支		-	(39)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897	(1,34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營運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273)	(557)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 溢利／(虧損)		624	(1,897)
出售之虧損*	14	(2,577)	-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b>(1,953)</b>	<b>(1,897)</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	(2,614)
非控股權益		382	717
		<b>(1,953)</b>	<b>(1,897)</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b>(0.23)</b>	<b>(0.25)</b>

\* 出售事項之虧損包括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撥回匯兌波動儲備約1,000港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35)</u>	<u>(2,614)</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u>1,043,675,923</u>	<u>1,023,384,0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43,675,923 股 (二零一五年：1,023,384,077 股) 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60)	(66,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35)</u>	<u>(2,614)</u>
	<u>(36,495)</u>	<u>(69,434)</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43,675,923</u>	<u>1,023,384,0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8.55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193,922</u>	<u>—</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890	14,563
減值	<u>—</u>	<u>(56)</u>
	<u>9,890</u>	<u>14,507</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除授予本集團若干煤炭開採業務客戶一般一個月至兩個月之信貸期外，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之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825	3,668
一至三個月	2,306	4,924
超過三個月	<u>6,759</u>	<u>5,971</u>
	9,890	14,563
減值	<u>—</u>	<u>(56)</u>
	<u>9,890</u>	<u>14,507</u>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28	4,022
一至三個月	4,759	5,193
超過三個月	<u>10,579</u>	<u>4,092</u>
	15,666	13,307
	<u>15,666</u>	<u>13,30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

## 1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將出售集團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832
應收賬款	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1
定期存款	8,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0)
應付一間合營夥伴款項	(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583)
應付稅項	(1,205)
遞延稅項負債	(18,434)
	<hr/>
	190,928
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	25,583
非控股權益	2,763
匯兌波動儲備	1
出售相關費用	2,701
出售之虧損	(2,577)
	<hr/>
	219,399
	<hr/> <hr/>
以現金支付	219,399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9,399
出售相關費用	(2,70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7)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4,711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來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於一間聯營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武漢廣場管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貴集團與合營夥伴就合營經營期限存在爭議。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權益）（統稱「出售集團」）及確認出售虧損約2,577,000港元（「出售虧損」）。於出售日期，武漢廣場管理計值約225,832,000港元。並無 貴集團應佔武漢廣場管理淨損益計入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武漢廣場管理之財務資料、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就武漢廣場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管理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鑑於上文所述及未獲得可就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進行會計處理的任何替代程序，吾等無法確認(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貴集團於武漢廣場管理之投資的賬面值；(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所載 貴集團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及(iii)武漢廣場管理於其出售日期及出售虧損後之賬面值（於附註11\*披露並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之一部分）是否公允地反映。因此，吾等未能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此外，所需的武漢廣場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即本公告附註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54,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688,000港元），較去年回顧年度大幅下降48%。該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精礦貿易分部之貢獻。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為34,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820,000港元），較去年回顧年度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大幅下降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計入於秘魯之物業發展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416,000港元、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3,568,000港元所致，而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合共約26,896,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建築材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94,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55%及虧損約38,8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3,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17%，此乃主要由於其於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書面通知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水渣供應」）（「供應暫停」），之後持續處於低生產水平所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湖南泰基於水渣供應完全暫停後暫停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供應商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並於回顧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1,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78,000港元）。

就本集團因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兩次仲裁申請（分別為「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定義見「未決訴訟」一節）向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索取賠償，湖南泰基少數股東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中級法院」）提出兩次異議申請，惟有關申請已被婁底中級法院駁回。因此，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之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之裁定仍然生效，因此湖南泰基少數股東應負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及根據合營協議所訂明促使向湖南泰基供應水渣。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未決訴訟」一節。

儘管所有最近法院裁定或仲裁均裁定本集團勝訴，但本集團首要專注於繼續尋求達成對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均長遠有利之共同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無法估計達成最終協議所需之時間。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來自中國北京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3,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3,000港元),較上個回顧年度減少7%。投資物業亦錄得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5,000港元),產生溢利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2%。本集團預期現時於北京持有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把握升值潛力。

###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秘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於秘魯利馬市之住宅項目之業權文件交付予買家,從而導致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約24,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除稅後溢利約5,4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約14,926,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保留一個住宅單位用作員工宿舍及仍然擁有其他四個單位待售,所有該等單位均已按成本入賬。在此期間,秘魯之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暫時出租餘下四個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本公司之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計劃於物業市場改善時出售餘下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並無同時發展新物業項目之計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Latin Resources Limited(「LR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權受被動攤薄影響以及出售LRS之約54,389,000股繳足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5,107,000港元而持續減少。由於LRS之股價上漲,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4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3,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於上個回顧年度內,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為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合共約8,29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LRS已發行股本約6%。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因市價上漲而錄得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約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109,000港元)。

##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營運主要透過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精礦貿易業務繼續錄得溢利，惟因中國市場需求疲軟及全球礦價波動，銷售量及毛利率均繼續下滑。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約93,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563,000港元）及約5,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46,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跌60%及13%。

本集團預期，當全球精礦價格於未來上漲時，該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將會改善。

## 煤炭開採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57,000港元）及淨虧損約8,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3%及28%。減少之原因乃主要由於自秘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在國內市場用作能源用途的煤炭產品徵收介乎每噸51.72秘魯索爾（「索爾」）至每噸55.19索爾之選擇性消費稅（「選擇性消費稅」）後，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生產之煤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暫停生產所致。目前，為避免繳納選擇性消費稅，本集團正進行市場調研，以將該煤炭產品連同另一擬將出口至南美洲其他國家的煤炭產品一併出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於秘魯成功籌集銀行貸款約23,340,000港元，用於開發另一個有不同煤炭產品類別的煤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其煤炭將出口至南美洲之其他國家及徵收選擇性消費稅並不會產生影響。

考慮到秘魯勘探項目的可行性後，鑑於其不利未來前景，本集團決定放棄若干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於回顧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賬面值合共約2,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3,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武漢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武漢營運之業務曾由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持有。有關營運主要透過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前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以及透過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前聯營公司）經營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派發特別股息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即時回報之良機，同時，本集團亦可獲解除出售集團之法律訴訟，且毋須就該等訴訟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披露責任。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最終代價為約219,399,000港元。

因此，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業績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53,000港元。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出售中國武漢之業務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其對本集團應佔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僅保留出售事項之小部分代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當前全球市場不利的環境下擬將專注於加強其現有業務以及拓闊收入基礎。目前，本集團正密切跟進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爭議之進展，並積極尋求與有關各方磋商，以盡快達致符合各方利益之可行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以適當方式集資。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盛世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完成，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有關此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44,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079,000港元），總資產約為483,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8,749,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39,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6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5（二零一五年：1.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1,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5,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41,000港元）。於支付日期後，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以美元（「美元」）計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5.9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償還期限為四年。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約為33,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3（二零一五年：0.01）。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合共約48,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48,000港元），其中約37,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97,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

##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其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1,444,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為約58,329,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30,79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未決訴訟

- (1) 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仲裁委員會提交兩次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項下促使供應規定水渣數量(「供應短缺」)索取賠償，提出仲裁程序(分別為「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就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作出其勝訴之仲裁裁決，裁定漣源鋼鐵有責任向其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元及根據合營協議須繼續承擔促使水渣供應之責任，直至期滿為止(「第一次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莊勝(建材)收到婁底中級法院就漣源鋼鐵申請發出之不予執行第一次仲裁裁決(「不予執行申請」)。繼要求重審後，婁底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其最初的不予執行裁定，並將安排重新審理不予執行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婁底中級法院對不予執行申請發出重審判決，有關申請已被駁回。因此，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之第一次仲裁裁決仍然有效。

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索償(其中包括)供應短缺賠償約人民幣5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獲受理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書,獲悉由於婁底中級法院已受理漣源鋼鐵提交之申請,以就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考慮有關合營協議內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故暫時中止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之仲裁程序。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婁底中級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漣源鋼鐵之異議被撥回。於該裁決後,仲裁委員會已接受對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進行復議的請求。截至本公告日期,裁決尚未作出。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對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將裁定莊勝(建材)勝訴持樂觀態度。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為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合營伙伴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單方面終止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依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以及於物業繼續進行經營。本集團認為,有關行為損害了武漢廣場管理及其間接控股公司的合法權益,因此,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中國夥伴索取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975,325,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高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訴訟之裁定為不確定。

誠如上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武漢廣場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於買方已根據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高級法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就有關訴訟作出武漢廣場管理之直接控股公司勝訴之裁決,則買方須向本集團退還高級法院所判決之金額(扣除相關開支後),訴訟之結果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財務影響。

##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約有1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85名），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劉忠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兼任履行，直至張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為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但下文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因一時遺漏而於未有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之情況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完成出售合共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認為現有程序於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前提醒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標準守則，足以防止違反標準守則情況發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開會場地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junefield.etnet.com.hk>) 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